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蕭世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嚴翊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618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裁判
費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謝佩欣